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文信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696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文信因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69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認屬仿冒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6963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9月23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，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均屬侵害商標權物品，有鑑定報告書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查詢結果、扣押物品清單及照片等件附卷可參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
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洪婉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商標權人	商標註冊審定號	備註
1	仿冒DANIEL WELLINGTON商標飾品1件	瑞典商丹尼爾惠靈頓公司	00000000	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刑事警察大隊112年度紅字第1221號 扣押物品清單
2	仿冒ASICS商標運動鞋1雙	日商亞瑟士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、 00000000、 00000000、 00000000、 00000000	
3	仿冒FILA商標鞋子1雙	盧森堡商斐樂盧森堡有限公司	00000000、 00000000	